

免費社區調解服務計劃申請表

各當事人須填妥表格並郵寄至：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5 樓 504 室

(或傳真至 2866 1299，或電郵至 admin@mediationcentre.org.hk)

申請日期：

轉介人 (如適用)：

法庭案件編號 (如適用)：

報告調解結果之日期 (如適用)：

1. 當事人聯絡資料(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甲方(提出調解一方) / 乙方(回覆方)

姓名：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授權代表(如適用):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另一方當事人姓名: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另一方當事人電郵:

另一方當事人電話:

另一方當事人地址:

2. 爭議金額(如適用)：港幣\$ _____

* 個案涉及總爭議金額必須少於港幣\$1,000,000 元。

3. 請註明在調解過程的特別需要安排(如適用)：

4. 選擇語言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a) 書面通訊： 中文 英文

b) 調解：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

其他 (請註明)： _____

5. 調解過程中，如有列席人士，請提供姓名：

6. 調解事項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大廈管理糾紛 / 樓宇維修糾紛

鄰舍糾紛

學校糾紛

樓宇糾紛

租務糾紛

家庭糾紛

工程糾紛

勞資糾紛

合約糾紛

其他 (請註明) _____

7. 調解事項 (續)

個案陳述：

[註：請當事人撮要陳述事件爭議內容，以及與爭議有關的重要事項，建議列出對個案的解決訴求，包括賠償或補助措施(如適用)。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以作詳盡陳述；必須在每張附頁簽署作實。]

8.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當事各方就香港和解中心《免費社區調解服務計劃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指定的爭議事件。就此而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向以下各方透露或交由以下各方處理：

- (a) 香港和解中心職員；
- (b) 此表格列出之個案的各方當事人及/或其代表；
- (c)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及
- (d)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助理調解員。

9. 聲明：

- (a) 當事人承諾與香港和解中心及獲委任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合作，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
- (b) 為保障各方利益，除法律有所規定外，當事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
- (c) 就《香港和解中心調解規則》而進行的爭議個案，當事人不會因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個案轉介人、香港和解中心及其職員，以及調解員負責。
- (d) 當事人已閱讀上述收集個人資料通知，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 (e) 當事人明白及同意香港和解中心調解員就此爭議個案提供一次性不多於4小時的免費調解服務。
- (f)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10. 簽署：

當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當事人姓名

日期